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推免 特殊业绩和学术专长分值实施细则

根据《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 8 月修订）》，制订本实施细则。特殊业绩和学术专长由学术论文、发明创造和学科竞赛组成，其中论文和专利加分合计不超 5 分，学科竞赛加分合计不超 5 分。

一、论文加分

论文类别	分值
A 类、B 类论文	5
C 类论文	3
D 类论文	2

1、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广州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三篇代表作。

2、A-D 类论文参照广州大学职称评审自然科学期刊认定目录（2020 版），进入《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不计分。

3、期刊论文若尚未进入检索，需提供接收证明及期刊检索证明。

4、不是以广州大学名义参加的竞赛成绩和科研成果，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专家审核小组认定的低质量期刊不予加分。

二、发明加分

类 别	第一发明人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含外国）	5

1、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广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包括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通过广州大学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专利证书。

2、每位学生最多给予 1 项该类成果加分。

三、学科竞赛加分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A	B1	B2
国赛	一等奖	5	3	2
	二等奖	4	2	1.5
	三等奖	3	1.5	1
省赛 (华南 赛区)	一等奖	3	1.5	

1、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一等奖排序前 5 名；二等奖排序前 3 名；三等奖排序前 2 名）或省部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排序前 2 名）。

2、评奖若以金银铜奖记的，按照一二三等奖加分。

3、团队获奖成员加分算法如下：计前 5 名/前 3 名/前 2 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40%，20%计算，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4、如因同一系列比赛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不累计积分，只计最高分，如通过省赛选拔入围国赛，只计国赛奖。

5、省部级学科竞赛范围只限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广东省赛；“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竞赛；广东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B1 类赛事广东省赛（华南赛区）。

6、学科竞赛定级见附件 3。

注：以上未罗列情况者，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认定。